



教宗護庇十一世的

「青年教育通牒」概說

阮顯理

今天我要再感謝瑪利諾修院各位修女以及在座各位教育先進，使我得到這種十分難得的機會...

這種權利是有其真知卓見的。聖教法典說：「父母是有嚴肅的義務去注意兒女的宗教和道德的...

但是履行這種加添的責任時，父母必須使兒童有適當的權利和訓練。天主的聖教法典產生下來的目的，因此，父母的責任就是盡力防止這種教育權利受侵害...

世界上有各國，在民法法方面尊重天然法權的最高法院，在九二五年決定了一場激烈的爭辯...

總之，聖教會和國家各有本身的重要性。關於人類的神修益處，聖教會是佔最重要的地位；關於世俗的福利，國家則佔最重要的地位...

在這種環境裏，我們知道，在教育的環境裏，我們知道，在教育的環境裏，我們知道...

我簡單地重述一下教育上的四個重大問題，便要補充講述我在去年所著書中的問題...

但是這樣說法，並不是說父母教育兒女的權利是絕對的和專制的。因為這種權利必須屬於天然的法則以及天主的律法...

教育的權利雖然不是絕對的，他們的權利是絕對的，他們的權利是絕對的，他們的權利是絕對的...

普通來說，對於青年人的道德和宗教的教育，國家必須有密切的合作。須知，只有良好的教育，才能造就出優秀的公民...